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59,281,818股，发行价为1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627,088.84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422,703.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204,385.2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实际到账金额为671,253,953.40元，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承销费3,373,135.44元（含增值税）后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931903241510608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了XYZH/2023YCAA1B01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募集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737.88	30,495.71
2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610.94	12,022.83
3	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项目	5,010.65	4,705.3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38.81	19,796.54
合计		78,598.28	67,020.44

注：本表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9,796.54 万元与项目投资总额 20,238.81 万元的差异为本次发行的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42.27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495.71	25,459.27	83.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022.83	12,034.13	100.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	4,705.36	3,338.98	70.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796.54	19,808.89	100.06%	不适用
合计		67,020.44	60,641.27	90.48%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09.2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含熔炼、熔铸、新加工区、分析检测、铝热还原、锻造等部分。截至2025年12月，熔炼、新加工区、分析检测、铝热还原等部分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已经稳定试运行。

熔铸部分由于主要工艺设备德国进口1600KW垂直电子束熔炼炉因德方出口许可证审批延误超过6个月，设备制造周期为14个月，到场时间推迟到2025年9月较计划滞后10个月，目前尚在安装，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快锻车间63MN快锻液压机组于2025年6月进行试车。因该机组中热态锻件自动化三维测量系统无现成方案可借鉴，需由设备供应商自主研发适配该机组的技术方案。截至目前，设备供应商尚未完成该系统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导致63MN快锻液压机组及其配套设备未能达到该项目锻造生产的预期目标，该机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具备生产使用的条件。

(三)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设备采购交付进展和总体建设进度，

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加强募投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同意本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果
张俊果

李俊卿
李俊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0日